附件1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省分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设高教主赛道（国际参赛项目具体要求以国赛通知为准）。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组

**1.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初创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20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3.成长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20年3月1日前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二）研究生组

**1.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初创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20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3.成长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20年3月1日前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四、参赛项目数量

（一）校级初赛参赛项目数量。本科高校参加校级初赛的项目总数一般不低于250个，参赛人数不低于在校生人数的15%。

（二）晋级省级复赛参赛项目数量。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10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1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50（须＞10）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2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100（须＞50）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3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每增加300个增加1个推荐名额。高水平重点建设高校、高水平重点学科建设高校晋级省级复赛参赛项目可以在此基础上每所高校另增加4个推荐名额。

附件2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省分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强国有我新征程 乘风破浪向未来

二、主要目标

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上山下乡出海”，乘风破浪向未来。通过扎实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眼入耳入脑入心，使广大青年学生深刻理解“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厚植家国情怀，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

三、主要活动与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5月至6月）

各高校要聚焦“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围绕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要求，结合地方实际需求，制定本校2023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

（二）活动报名（5至6月）

各高校要积极挖掘本校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5月29日至6月25日。

（三）启动仪式（6月）

大赛组委会将于6月在深圳市举行2023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广东省启动仪式，举办多项同期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组织实施（5至8月）

各高校在全面总结历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基础上，负责组织本地“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关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认真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大学生项目团队要积极深入基层，利用专业知识开展创新创业，助力乡村振兴。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助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五）总结表彰（8月）

各高校要及时做好本次活动的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省赛组委会将及时统计红旅活动参与和对接有关情况并遴选优秀案例，在省决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优秀成果展。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公益组**

（1）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创意组**

（1）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创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三）参数项目数量

**1.校级初赛参赛项目数量**：高校参加校级初赛的项目总数一般不低于30个。

**2.晋级省级复赛参赛项目数量：**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20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1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40（须＞20）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2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60（须＞40）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3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每增加200个增加1个推荐名额。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高校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四）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附件3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省分赛职教赛道方案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二）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三）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二）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一）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创业组

1.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8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8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四、参赛项目数量

（一）学校（单位）初赛参赛项目数量。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院校参加校级初赛的项目总数一般不低于200个，参赛人数不低于在校生人数的15%；中职中专学校参加校级初赛的项目总数一般不低于20个，参赛人数不低于在校生人数的5%。

（二）晋级省级复赛参赛项目数量。

**1.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院校、国家开放大学有关分部：**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10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1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50（须＞10）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2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100（须＞50）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3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每增加300个增加1个推荐名额。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高职院校晋级省级复赛参赛项目可以在此基础上每所高校增加2个推荐名额。

**2.中职中专学校：**省属中职学校各推荐1个项目；广州和深圳分别推荐30个项目，其余地级市各推荐10个项目。附件4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省分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设立产业命题赛道，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高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

（二）引导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

（三）立足产业发展，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新市场，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二、参赛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二）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8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3年8月15日前正式入职）。

（三）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三、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入选命题于6月下旬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公开发布。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同上）进行报名。各参赛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请命题企业、学校及参赛团队自行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校企对接的具体流程，积极开展对接，确保供需互通。省赛报名及对策提交的截止时间将视命题发布时间另行确定与通知。

（二）学校初赛。学校自行组织校内遴选，自行安排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项目评审可邀请出题企业的专家共同参与。初赛应在对策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

（三）省级复赛。各学校晋级省复赛名额由省赛组委会根据全省最终报名情况确定并公布。省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晋级省级复赛项目进行网络评审，择优选出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

（四）省级决赛。入围决赛项目通过对策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等环节，决出各类奖项。具体安排与大赛整体安排保持一致。

四、其他说明

本赛道的命题征集与发布均根据全国大赛组委会安排进行。

鼓励各高校推荐企业参与命题征集。具体要求详见国赛通知。

附件5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省分赛萌芽赛道方案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基础学科和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工作安排

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根据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方案做好项目遴选、推荐工作。

三、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不超过15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四、参赛项目要求

（一）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二）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五、赛程安排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要成立由基础教育部门牵头的大赛萌芽赛道工作小组，认真研究并制定工作方案，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一）项目遴选（7月14日前）。各地要做好本地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自行决定。

（二）项目推荐（7月14日前）。请各地于7月14日前，向省赛组委会推荐萌芽赛道的项目。各单位推荐名额如下：广州、深圳各推荐不少于6个项目，其余地级市各推荐不少于2个项目，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各推荐不少于4个项目。

（三）专家会评（7月下旬）。根据萌芽赛道评审规则，省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会评，择优推荐10个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萌芽赛道的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

（四）全国总决赛（10月）。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的项目参加现场展评，通过项目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决出奖项。

六、奖项设置

萌芽赛道设10个创新潜力奖，若干个优胜奖，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附件6

直通省决赛名额奖励情况

一、奖励上届省赛学校集体奖（奖励名额每校不超过1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上届省赛获集体奖情况** | **奖励名额数** |
| **主/职教赛道** | **红旅赛道** |
| 1 | 华南理工大学 | 1 | 　 | 1 |
| 2 | 华南农业大学 | 1 | 1 | 1 |
| 3 | 南方医科大学 | 1 | 　 | 1 |
| 4 | 广东工业大学 | 1 | 1 | 1 |
| 5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 　 | 1 | 1 |
| 6 | 广东海洋大学 | 1 | 1 | 1 |
| 7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 1 | 　 | 1 |
| 8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 1 | 1 | 1 |
| 9 | 广州大学 | 1 | 1 | 1 |
| 10 |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 1 | 1 | 1 |
| 11 | 惠州学院 | 1 | 　 | 1 |
| 12 | 东莞理工学院 | 1 | 1 | 1 |
| 13 | 广东白云学院 | 1 | 　 | 1 |
| 14 | 广州软件学院 | 1 | 　 | 1 |
| 15 |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 | 　 | 1 | 1 |
| 16 | 湛江科技学院 | 　 | 1 | 1 |
| 17 | 珠海科技学院 | 1 | 1 | 1 |
| 18 |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 1 | 　 | 1 |
| 19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1 | 1 | 1 |
| 20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1 | 　 | 1 |
| 21 |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 1 | 　 | 1 |
| 22 |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 1 | 　 | 1 |
| 23 |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 1 | 　 | 1 |
| 24 |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 　 | 1 | 1 |
| 25 |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 1 | 　 | 1 |
| 26 |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 　 | 1 | 1 |
| 27 |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 　 | 1 | 1 |
| 28 |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 1 | 　 | 1 |
| 29 |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 1 | 　 | 1 |
| 30 |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 1 | 　 | 1 |
| 31 |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 1 | 1 | 1 |
| 32 |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 1 | 1 | 1 |
| 33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 　 | 1 | 1 |
| 34 |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 1 | 1 | 1 |
| 35 |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 1 | 1 | 1 |
| 36 | 惠州商贸旅游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 1 | 　 | 1 |
| 37 | 肇庆市科技中等职业学校 | 1 | 　 | 1 |
| **总计** | **30** | **20** | **37** |

二、奖励上届国赛金奖高校（奖励名额每所学校不超过2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上届国赛金奖数** | **名额奖励数** |
| 1 | 中山大学 | 1 | 1 |
| 2 | 华南理工大学 | 5 | 2 |
| 3 | 暨南大学 | 1 | 1 |
| 4 | 南方医科大学 | 1 | 1 |
| 5 | 华南师范大学 | 1 | 1 |
| 6 | 广东工业大学 | 2 | 2 |
| 7 | 广州大学 | 1 | 1 |
| 8 | 深圳大学 | 1 | 1 |
| 9 | 东莞理工学院 | 2 | 2 |
| 10 | 五邑大学 | 1 | 1 |
| 11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2 | 2 |
| 12 |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 1 | 1 |
| 13 |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 1 | 1 |
| 14 |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 1 | 1 |
| 15 |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 2 | 2 |
| 16 | 国家开放大学广州分部 | 1 | 1 |
| **总计** | **24** | **21** |